

## 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控股股东浙江省物产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物产集团”）正在筹划重大事项，与本公司相关，为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13日开市起停牌。

2014年10月17日，公司收到物产集团转来的浙江省国资委《关于同意省物产集团公司启动集团整体上市工作的复函》（浙国资发函[2014]49号），浙江省国资委同意物产集团启动整体上市工作，要求物产集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，抓紧研究制订深化改革整体上市方案，并按照有关规定程序上报浙江省国资委和浙江省政府审核批准。

因物产集团整体上市的方案尚在筹划中，为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经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4年10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5个工作日（含停牌当日）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物产中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日